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理职院科〔2020〕5号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湖南省职业院校线上教学优秀案例征集及教学资源建设与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6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2019年湖南省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前集训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11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0年度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推荐数量

根据上级安排我院可申报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5 项。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指导教师团队奖励立项项目 2 项，奖励项目材料参与诊断性评审，不参与推荐排名。院级领导主持的项目不超过 30%。

高职英语专项项目 1 项，不占学院一般项目申报名额。项目研究内容聚焦英语教育教学改革领域，申报与管理、经费标准参照一般项目实施，经费由高等教育出版社资助。

二、申报对象

1. 项目申报负责人以一线骨干教师和教研人员为主，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重点项目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的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能力，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主持或参与过有关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1959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

2. 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1 个研究项目，原来主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且申报重点项目的不得同时申报一般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参与的研究项目不得超过 2 项。项目组成员一般为 3-7 人（含项目负责人）。

3. 已立项和获得过支持的其他省级科研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科基金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报送到省教育规划办的 2020 年教育科

学“十三五”规划课题及主持人不得再次申报一般项目。主持两个及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未结题的不得申报一般项目。

4. 已申报 2020 年度院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可以申报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同时获得院级和省级立项的项目，自动终止院级项目资助，按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省级项目配套。

5. 申报省级重点项目经预评审获得推荐资格，未获省厅立项的，按院级重点项目给予资助。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选题应聚焦湖南职业教育、终身教育和继续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着眼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点关注贯彻国家和湖南省职教改革方案、创建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健全湖湘职业教育特色标准体系、推动中职阳光德育工作、开展“楚怡”职教精神研究、特色高水平专业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加强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推动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新型教材开发、1+X 证书制度试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开展技术创新与服务、加强创业就业与职业培训、提升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推进继续教育规范发展、扩大职业教育宣传影响、加强劳动教育等方面。

2.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自行确定一般项目选题。鼓励不同单位合作申报重点项目或合作研究具有共性的选题，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开展项目研究。

3. 项目申报程序具体要求见《关于做好 2019 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31 号)(网址: <http://zcc.hnedu.cn/c/2019-01-31/3008720.shtml>)。

四、申报程序

1. 院内申报流程

各项目申报人, 先通过学院科研管理平台(<http://172.16.80.240>)进行申报, 申报截止时间: 5 月 20 日 24: 00 点。经学院预审、公示后确定推荐名单。

2. 上报流程

预审获得推荐资格的申报人通过“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网址: <http://218.76.27.93/hnedurp/index>)进行申报, 个人填报截止时间: 6 月 22 日 15: 00 点。省级平台内完成申报审核流程后, 科研处将加盖公章的《2020 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加盖公章的经平台下载的水印版《2020 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表》和报送公文, 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厅职成处电子邮箱。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4 月 9 日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